

門診服務

服務名稱	門診服務
服務對象	為負責處理專科範疇內複雜和嚴重的病例。病患者經衛生中心或仁伯爵綜合醫院醫生評估後，可轉介到相關專科診治。
服務承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預約門診的市民到達登記處後，可於10分鐘內完成門診登記，預設達標率為95%。 2. 醫院門診服務，於下列時間內完成醫療費結算及檢驗預約服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繁忙時段10:00~12:00，15:00~17:00，可於30分鐘內完成，預設達標率為90%； - 非繁忙時段08:30~10:00，12:00~15:00，17:00~20:00，可於20分鐘內完成，預設達標率為90%；
申請流程	預約 → 登記 → 候診 → 就診 → 繳費/蓋印/預約
辦理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預約地點及時間 請持衛生局醫生簽發的轉介信，往以下地點辦理： <p>一般專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各衛生中心 — 掛號處 (請參閱衛生中心聯絡清單) ◦ 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 — 掛號處 週一至週日，24小時服務 ◦ 仁伯爵綜合醫院大堂 — 多功能櫃檯 週一至週五(政府假期除外)，08:30~21:00 ◦ 仁伯爵綜合醫院門診大樓地下 — 多功能櫃檯 週一至週五(政府假期除外)，09:00~13:00，14:30~17:45(週五至17:30) <p>精神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仁伯爵綜合醫院門診大樓地下 — 精神科門診(預約精神科和心理科) 週一至週五(政府假期除外)，08:30~13:00，14:30~18:00 ◦ 氹仔天津街精神科大樓二樓 — 精神科門診 週一至週五(政府假期除外)，08:30~18:00 • 改期查詢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一般專科改期查詢 改期專線：8390 6000 週一至週五(政府假期除外)：09:00~13:00，14:30~20:00 ◦ 精神科改期查詢 改期專線： 澳門，8390 8868(週一至週五(政府假期除外)：10:30~12:00，15:30~17:00) 氹仔，8893 4600(週一至週五(政府假期除外)：08:30~18:00) • 就診登記地點及時間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門診各樓層登記處(或使用自助登記櫃員機) 週一至週五(政府假期除外)，08:30~12:30，14:00~17:15(週五至17:00) ◦ 醫院大堂一多功能櫃檯(登記櫃位)(或使用自助登記櫃員機) 週一至週五(政府假期除外)，08:30~12:30，14:00~17:15(週五至17:00)，17:00~21:00(只適用於延長服務時間之科室)
服務時間	<p>診症時間： 週一至週五(政府假期除外)，09:00起，14:30起</p> <p>特別時段服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腫瘤科週六(09:00~14:00)增加門診服務時間； • 如報名參加了假期舉辦的衛生護理講座市民，請於指定時間到醫院大堂使用自助登記櫃員機辦理登記，如未能使用自助服務，可往普通急診掛號處辦理。
所須文件	<p>預約須出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掛號卡(俗稱金卡)； 2. 醫生轉介信(除部分專科外，其他專科均須攜同醫生簽發的轉介信；而有關複診的預約將在就診期間由醫生作安排)。 <p>就診當天請到登記處登記及出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份證明文件； 2. 掛號卡(俗稱金卡)；

	<p>3. 門診預約便條；</p> <p>4. 其他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衛生護理證（適用於公職人員或其家屬受益人）或； • 醫療卡（適用於與衛生局簽訂協議的部門的工作人員）或； • 衛生護理證和相關的證明文件（適用於享受“免費醫療”的人士）。 						
費用	診金 (不包括檢驗、藥物、治療及手術等)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澳門居民身份證</td> <td>42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</td> <td>6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非本地居民身份證明文件</td> <td>120 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澳門居民身份證	42 元	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	60元	非本地居民身份證明文件	120 元
	澳門居民身份證	42 元					
	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	60元					
	非本地居民身份證明文件	120 元					
	其他醫療收費比率 (檢驗、藥物、治療及手術等)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澳門居民身份證</td> <td>70%</td> </tr> <tr> <td>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</td> <td>100%</td> </tr> <tr> <td>非本地居民身份證明文件</td> <td>200%</td> </tr> </table>	澳門居民身份證	70%	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	100%	非本地居民身份證明文件	200%	
澳門居民身份證	70%						
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	100%						
非本地居民身份證明文件	200%						
備註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一般醫生轉介信有效期為180天（轉介現職公務人員到鏡湖醫院指定專科門診為60天）； • 缺席門診後重約期限為180天（初診以轉介信有效期計算，複診由缺席日起計算，皮膚科舊症患者於一年內可重約）； • 如超過以上所指期限之轉介或重約申請，需返回轉介機構重新評估。 • 此外，如持私營醫療機構或診所醫生簽發之轉介信，請到仁伯爵醫院大堂-多功能櫃台辦理，轉介信將交科主任評估後再以電話通知約診安排。 						
執行單位	門診部						
查詢方法	<p>電話：2831 3731（24小時）</p> <p>醫院詢問處：8390 5000（週一至週五（政府假期除外），08:30~18:00）</p> <p>電子郵件：guadmin@ssm.gov.mo</p>						
法例網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的規則及收費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24/86/M號法令 [B.O. 11(S) , 15/03/1986] (無原文下載) • 更正 [B.O. 15 , 12/04/1986] • 第51/86/M號法令 [B.O. 45 , 10/11/1986] • 第68/89/M號法令 [B.O. 41 , 09/10/1989] • 第98/GM/98號批示 [B.O. 42(I) , 19/10/1998] • 第9/99/M號法令 [B.O. 11(I) , 15/03/1999] • 第45/2000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[B.O. 31(I) , 31/07/2000] 公職人員及公職人員家屬之衛生護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 • 第14/94/M號法令 [B.O.8(I)(S) , 23/02/1994] • 第38/95/M號法令 [B.O.32(I) , 07/08/1995] • 第8/2006號法律 [B.O.35(I) , 28/08/2006]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9/2006號法律 [B.O. 52(I)(S) , 26/12/2006]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3/2012號法律 [B.O. 12(I) , 19/03/2012] 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9/2011號法律 [B.O. 35(I) , 29/08/2011] 傳染病防治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2/2004號法律 [B.O. 10(I) , 08/03/2004] 						
相關服務	<p>專科門診藥物服務</p> <p>掛號卡（俗稱金卡）</p> <p>醫療保障-醫療福利/免費醫療</p>						